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二二年一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8号）批复，同意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价格为 13.7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未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

除权、除息事项。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36,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30%，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蜀道交通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交通”），具备作为本次发行特定对象的资格。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 年 1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4314-14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496,080,000.00 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4314-15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止，深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 36,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6,08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183,514.04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7,896,485.96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36,000,000.00 元，余额人民币 451,896,485.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

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2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2021年5月14日，交投集团出具《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关于深冷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及实业公司认购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川交投发[2021]146号）：

（1）同意深冷股份以13.78元/股的价格向蜀道交通定向发行不超过3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相关事项，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6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深冷股份的流动资金；

（2）同意蜀道交通按照本次发行方案认购深冷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3）请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

4、2021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同意注册过程

2021年9月8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1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了深交所的审核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发行时间表

发行日	日期	发行内容
T-1 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周二	1.向深交所报送《承诺函》 2.深交所同意后，将《缴款通知书》和《认购确认函》发送至认购对象
T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周三	1.发行期首日 2.认购对象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付认购资金
T+1 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周四	1.会计师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收款账户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募集资金划付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户 3.会计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的到账情况进行验资
T+3 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周一	1.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 2.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3.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出具发行情况报告书、合规说明等文件
T+4 日及	2022 年 1 月 25 日及之后	1.向深交所报送总结备案材料

发行日	日期	发行内容
之后	周二及之后	2.深交所审核通过 3.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事宜 4.刊登股份变动公告及上市公告书等

（二）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与蜀道交通签订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等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发行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蜀道交通	13.78	36,000,000	496,080,000.00	18
合计			36,000,000	496,080,000.00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三）发行对象资金来源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本次发行对象蜀道交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除蜀道交通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蜀道交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

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修正）》、《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 I 型专业投资者、II 型专业投资者、III 型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I 型专业投资者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II 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 I 型专业投资者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III型专业投资者	符合以下条件的投资者可以申请为III型专业投资者：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3）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1）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table><tr><td>投资者风险等级</td><td>风险承受能力</td><td>分值区间</td></tr><tr><td>C1</td><td>保守型</td><td>20 分以下</td></tr><tr><td>C2</td><td>谨慎型</td><td>20-36 分</td></tr><tr><td>C3</td><td>稳健型</td><td>37-53 分</td></tr><tr><td>C4</td><td>积极型</td><td>54-82 分</td></tr><tr><td>C5</td><td>激进型</td><td>83 分以上</td></tr></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本次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4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C4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蜀道交通被认定为II型专业投资者。上述投资者符合投资本次发行的条件，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匹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投资者提交的适当性管理材料进行审核、判定。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深交所同意之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向蜀道交通发出了《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蜀道交通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缴款专用账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项。

2022年1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4314-14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20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496,080,000.00元。

2022年1月2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24314-15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月20日止,深冷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数量36,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08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183,514.04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7,896,485.96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36,000,000.00元,余额人民币451,896,485.96元计入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缴款通知的发送、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 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蜀道交通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1年9月8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于2021年9月8日进行了公告。

2021年12月28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进行了公告。

主承销商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关于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手续。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6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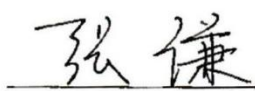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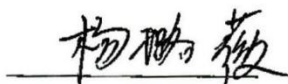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

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深交所的本次发行方案要求。”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张 谦 蔡 宇

项目协办人： 
杨璐薇

